

本中心檔號：FDRC/DC/

收件日期：\_\_\_\_\_

(只供調解中心職員填寫)

## 投訴表格 (DC-1) 有關調解中心名單上之調解員及/ 或仲裁員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請先參閱投訴表格指引。請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表格，並在適當的□內加上“√”。

### 第1部分 - 投訴人資料

1.1 稱謂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1.2 姓名

1.3 地址

1.4 電話號碼

1.5 公司名稱 (如適用)

1.6 公司代表姓名 (如適用)

1.7 公司地址 (如適用)

1.8 公司電話號碼 (如適用)

第 2 部分 - 被投訴的調解員/ 仲裁員的資料

2.1 調解員/ 仲裁員姓名

2.2 調解日期 / 仲裁通知書日期  
(請遞交調解證明書/ 仲裁通知書作證明文件)

2.3 事件發生日期/ 時期

2.4 涉及人士/ 機構

第 3 部分 - 投訴詳情

3.1 此投訴是否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 是  否

3.2 閣下有否就本個案向其他團體或當局投訴 (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 有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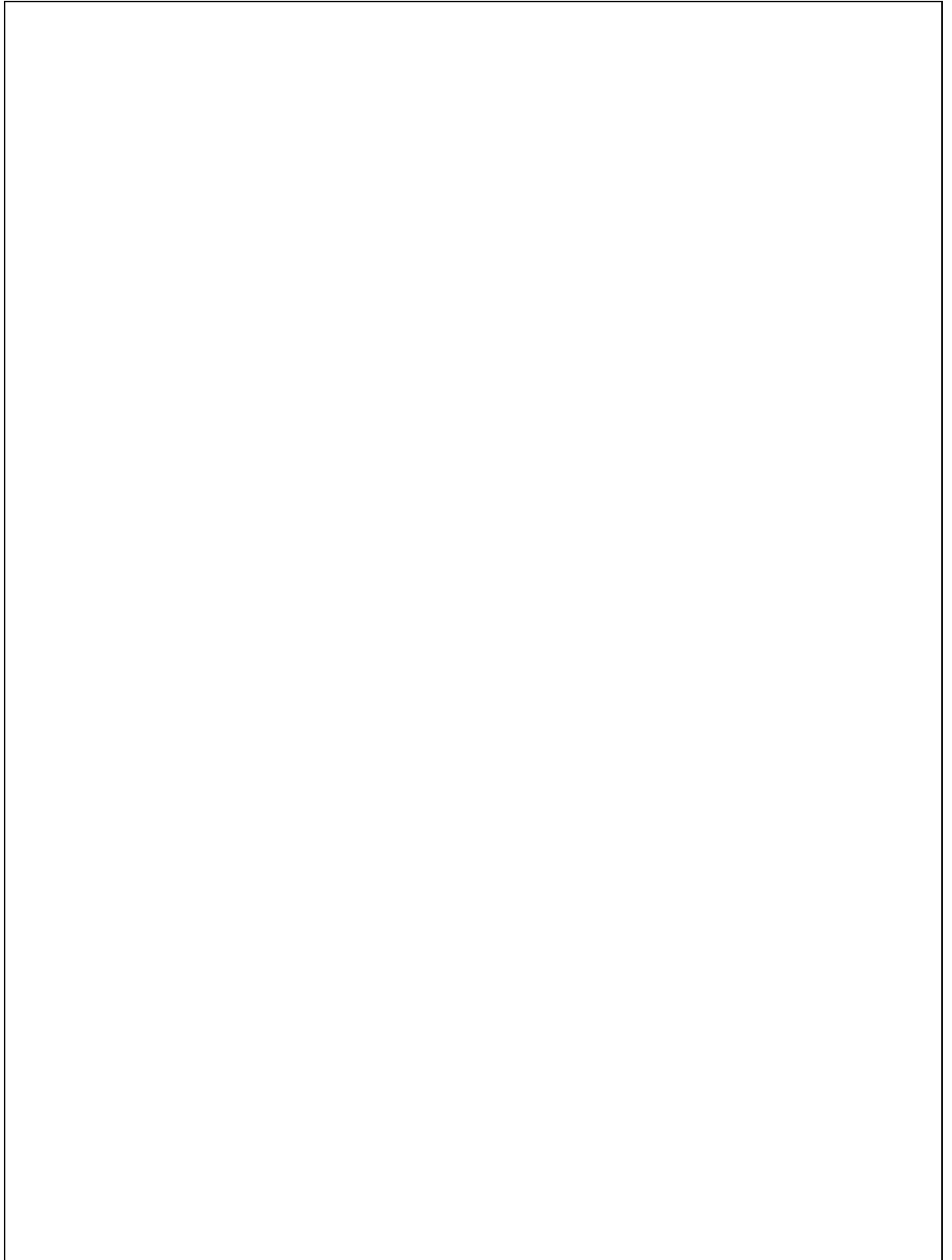
如有，請提供該團體或當局之名稱：

請詳述有關投訴之進展或結果：

3.3 引致 閣下投訴的事宜在何時發生：

如 閣下所投訴的事宜與 閣下投訴的日期相隔超過一年，請註明原因：

3.4 投訴內容：



如以上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外加紙書寫。

調解中心

3.5 有否附上附頁？ 有  否   
附頁共\_\_張

3.6 有否附上其他文件副本？ 有  否   
(請勿遞交正本)

如有，請列出所有附件名稱：

(如以上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外加紙書寫。)

3.7 如 閣下認為另有任何人士可以並願意協助我們調查此投訴，請提供其姓名和地址：

3.8 閣下以往有否就本個案致函調解中心？ 有  否

如有，請註明信件日期：

3.9 閣下有否就向調解中心作出其他投訴？ 有  否

如有，請註明投訴日期：

#### 第 4 部分 - 聲明

- 4.1 本人/我等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紀律委員會調查此宗投訴。本人確認於填寫此表格前已閱讀過投訴表格指引。
- 4.2 本人/我等明白，調解中心會將此表格副本連同本人/我等所提供的其他任何資料副本轉遞給本人/我等所投訴的調解員或仲裁員、調解中心紀律委員會、調解中心紀律審裁組、處理此宗投訴之執行人員、已獲調解中心授權之調查員、被調解中心接觸作為排解或有機會排解此宗投訴之調解員、法院、相關的政府部門、有關當局及團體及/或已獲授權收取資料以作執法、起訴或檢討調解中心的決定之機構。
- 4.3 本人/我等同意，調解中心及其紀律委員會對會否就此宗投訴進行調查擁有最終決定權，而調解中心及其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
- 4.4 本人/我等同意，在本人/我等的能力範圍內，進一步提供其他有關資料以便協助調解中心對本人/我等之投訴進行監管程序。
- 4.5 本人/我等同意，如調解中心紀律委員會就此宗投訴向有關調解員/仲裁員展開紀律程序，本人/我等將以證人的身份協助調解中心紀律委員會。
- 4.6 本人/我等同意，調解中心、其紀律委員會及其紀律審裁組就調解員/仲裁員之投訴所作的決定沒有義務提供任何理由。
- 4.7 本人/我等確認及同意在此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調解中心可能轉交予本人/我等所投訴的調解員或仲裁員、調解中心紀律委員會、調解中心紀律審裁組、處理此宗投訴之執行人員、已獲調解中心授權之調查員、排解此宗投訴之調解員、法院、相關的政府部門、有關當局及團體及/或已獲授權收取資料以作執法、起訴或檢討調解中心的決定之機構。
- 4.8 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調解中心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於處理此投訴後保留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
- 4.9 本人/我等明白，本人/我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及取得本人/我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副本及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4.10 本人/我等聲明此表格內所列及附帶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請你填寫完成此表格後，在下列空間上簽署及填上日期，然後遞交予調解中心紀律委員會。)

---

簽署

請遞交至：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紀律委員會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

---

日期

任何有關此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之查詢，請致函：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資料保障主任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

(鳴謝：DC-1 是參照香港律師會制訂之投訴表格。香港律師會已同意調解中心於投訴處理程序採用 DC-1。香港律師會並不對 DC-1 是否適合調解中心用於上述目的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